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胡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鍾○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選任謝○○辦理被繼承人「鍾○○」遺產分割相關事宜」為錯誤記載，請更正之。

二、被繼承人胡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被繼承人胡○○第一順位繼承人（即所有子女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含正本1份、影本3份），且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鍾○○分得部分不得低於法定應繼分，並由全體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章。

五、陳報特別代理人選謝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鍾○○之關係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